附件5：

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用信息分类 | 信用信息指标 | 评价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1、基本信用信息（80分） | 1.1、企业资质情况信息申报（15分） | 1.质量检测机构是否属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(1分)。  2.质量检测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资质证书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,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是否与资质证书信息一致(1分)。  4.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参数是否覆盖资质对应的项目(1分)。  5.质量检测机构存在证书信息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仪器设备变更的，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（信息一致加1分/项，不一致扣1分/项） | 6分 |  |
| 专项资质中具备建筑材料构配件资质得1分；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筑节能、建筑幕墙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、桥梁及地下工程资质，每增加一项加1分；综合资质得满分。 | 9分 |  |
| 1.2、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信息申报（20分） | 为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全员缴纳社保。 | 3分 |  |
| 1.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为20人，得2分；20人＜人数≤40人，得3分；40人＜人数≤60人，得4分；60人＜人数≤100人，得5分；100人＜人数≤150人，得6分；150人以上，得7分。  2.国家注册人员数量为2人，得1分；2人＜人数≤4人，得2分；4人以上,得3分。 | 最高10分 |  |
| 具备本行业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4人,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人,得2分；每增加1名中级工程师加1分；每增加1名高级工程师加2分。 | 最高7分 |  |
| 1.3、企业业绩（40分）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得35分，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800-1000万得30分；500-800万得25分；300-500万得20分；300万元以下得15分；年度内未承揽检测业务得0分。 | 最高40分 |  |
| 1.4、纳税情况（5分） | 在评价年度内依法缴税。 | 5分 |  |
| 小计 | 此项得分 | |  | |
| 2、良好信用信息（最高60分） | 2.1、获奖（表彰）信息（最高15分） | 获得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州市检测工作表彰、奖项的。 | 7分/5分/3分/项 |  |
|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。 | 3分 |  |
| 在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州市能力验证比对考核中，验证结果为满意的。 | 5分/3分/1分/项 |  |
| 2.2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（最高15分） | 有本行业技术创新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鉴定认可的，第一完成单位加5分，参加并署名单位加3分；获得专利、发布QC成果，加3分。 | 5分/3分/项 |  |
| 参与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、课题研究、论坛讲座、技术咨询、意见反馈等。 | 1分/项  （最高4分） |  |
| 2.3编制标准规范、发表论文（最高20分） | 企业主编已颁布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（规程）并署名的；企业参编已颁布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（规程）并署名的。 | 主编6分/4分/2分/项；参编5分/3分/1分/项 |  |
| 检测从业人员在聘期间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已颁布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（规程）并署名的。 | 5分/3分/1分/项 |  |
| 检测从业人员在聘期间在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州市级刊物上每发表一篇与检测行业相关论文。 | 3分/2分/1分/项 |  |
| 2.4社会公益信息（最高10分） | 参与救灾、防疫、慈善公益宣传等活动，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官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 | 1分/次  （最高3分） |  |
| 助力乡村振兴、抗震救灾、行业发展。 | 0.5分/万元（最高5分） |  |
| 为贫困人口或贫困家庭捐赠物资。 | 0.2分/千元（最高2分） |  |
| 企业在评价年度内，聘用疆内残疾职工，签订劳动合同1年（含）以上。 | 1分/人  （最高2分） |  |
| 小计得分 | 此项得分 | |  | |
| 3、不良信用信息 | 3.1、企业的市场行为 | 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。 | 评定为C级 |  |
| 企业法人、主要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因受到刑事处罚的。 |
| 涂改、伪造、出借、转让资质证书或转包检测业务。 |
|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。 |
|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，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，检测机构负有主要责任的。 |
| 伪造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。 |
| 申报信用信息时，故意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客观真实的。 | -20分/次 |  |
|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，检测机构负有主要责任的。 | -20分/次 |  |
| 使用未取得检测资格的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的。 | -5分/项 |  |
|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。 | -2分/项 |  |
|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。 | -10分/次 |  |
|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，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。 | -10分/项 |  |
| 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，或在接受监督中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。 | -5分/次 |  |
|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。 | -5分/项 |  |
|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。 | -5分 |  |
| 不满足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。 | -5分 |  |
| 强制性检定仪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周期检定合格的。 | -5分/项 |  |
| 检测机构环境、条件不符合要求的。 | -5分 |  |
|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行政处罚的。 | -5分/次 |  |
| 经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认定有其他合同违约行为的。 | -10分/次 |  |
| 小计得分 |  | 此项得分 |  | |
|  | 信用评价总分 | | | |
| 评价结果 |  |  | | |
| 评价日期 |  |  | | |
| 审核人 |  |  | | |

备注：

1.自2021年起，所有参与信用评价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，年度最终评价得分可再奖励加权分，暨在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基础上，三年期内分别增加当年末总分的5%、3%、1%分值后，生成最终信用评价得分。

2.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信息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